**数字人民币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二次放号查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采购人：数字人民币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数字人民币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人），就如下项目进行采购，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项目名称：数字人民币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公司2025年二次放号查询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人名称：数字人民币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3、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21-88

4、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鲍一鸿 15651830106 田野18612147932

翟小飞 15801589603

5、本次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概要描述 | 备注 |
| 1 | 二次放号查询服务 | 110万次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周期12个月。 | 具体要求见 第三章 |

6、成交供应商数量：2名；

7、采购预算：27.5万元，各供应商最高响应限价：13.75万元；

**第二章 响应资料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概述 | 采购人名称：数字人民币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数字人民币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公司2025年二次放号查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2个二次放号查询服务供应商，每个供应商55万次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周期12个月。 |
| 2 | 应答文件要求 | （1）★加盖公章的报价单；  （2）★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书；  （3）★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  （5）★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承诺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 具有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业务的营业资格； * 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无不良记录； * 提交的资料（包括复印件）真实有效； * 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并遵守双方约定的相关保密要求； * 响应人参加此采购活动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材料；   （6）★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同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均需加盖响应人公章）；  （7）★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8）★1个本采购项目同类型的成功案例及说明等（可使用供应商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案例），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首页、关键页、签字盖章页等，案例材料需加盖响应人公章）；  （9）★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10）★采购需求提及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
| 3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电子文档 1 份  响应人需将响应文件逐页标号并提供目录，供采购评审和采购人存档使用。 |
| 4 | 报价方式 | 报价方式：人民币完税价。 |
| 5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18点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唐西联大厦A座12层 |
| 6 | 评审办法 | 综合比选 |
| 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2家。 |
| 8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任何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服务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供应商响应内容涉及上述权利，其相关费用应已含在总报价中。如有，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为满足数字人民币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相关项目需求，需要采购二次放号查询服务，用于满足二次放号查询的业务需求。

1. **采购要求**
   1. **采购说明**

2.1.1本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是根据相关项目要求制定的。

2.1.2本采购需求中所指的用户包括所采购内容的使用方、集成方、运行方、管理者。

2.1.3供应商应诚实守信,保证响应文件真实有效,不得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恶意低价等恶意竞标行为，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1.4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销售许可。

2.1.5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如若发生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买方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买方的利益。

2.1.6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2.1.1本采购需求是根据信息化建设要求制定的。

2.1.2本采购需求中所指的用户包括项目的使用方、集成方、运行方、管理者。

2.1.3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

2.1.3供应商应诚实守信,保证响应文件真实有效,不得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恶意低价等恶意竞标行为，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1.4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1.5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买方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买方的利益。

2.1.6供应商如被采购评审委员会裁定存在恶意竞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参与此次采购活动资格。

2.1.7供应商须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

2.2.1供应商必须具有或被授权使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2.2供应商至少提供1个所投产品2022年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可使用供应商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案例），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首页、关键页、签字盖章页等盖章）。

2.2.3供应商及原厂必须具有完善的服务制度和专业的服务保障团队，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和24小时响应支持的能力。

2.2.4供应商应提供商誉声明文件，声明在最近三年内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败诉。

* 1. **技术指标要求说明**

2.3.1本技术指标要求描述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指标要求中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本需求中各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3.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采购需求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不能响应本采购需求文件技术要求（详见3采购需求列表中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技术偏离表中说明偏离情况；如果供应商不提供技术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则认为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采购需求文件的要求。如果技术要求中明确表示必须，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该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采购。

2.3.3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买方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买方的利益。

1. **产品/服务列表**

指标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应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3.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概要描述 | 备注 |
| 1 | 二次放号查询服务 | 55万次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周期12个月 | 具体要求见 第三章 |

**3.2 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1 | ★ | 业务类型 | 查询手机号是否为二次放号； | 否 |
| 2 | ★ | 查询范围 | 支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手机号查询； | 否 |
| 3 | ★ | 携号转网号码查询 | 支持根据携转前的最近一次开户时间作为判定二次号的依据； | 否 |
| 4 | ★ | 并发数 | 支持200qps并发； | 否 |
| 5 | ★ | 可用率 | 全年整体可用率大于99%； | 否 |
| 6 | # | 时延 | 接口平均处理时延小于400ms； | 否 |
| 7 | ★ | 接入方式 | 支持专线和互联网两种方式对接； | 否 |
| 8 | # | 路由冗余 | 专线接入需要支持路由动态冗余切换； | 否 |
| 9 | ★ | 可靠性 | 采用双活节点的高可靠设计； | **是，提供高可靠部署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 | # | 查得率 | 整体查得率大于98%； | 否 |
| 11 | ★ | 数据更新 | 二次放号数据库每日更新同步数据，前台信息72小时内同步到后台数据库； | 否 |
| 12 |  | 数据复核 | 支持数据复核，在T+1日内反馈； | 否 |
| 13 | ★ | 服务保障 | 故障受理时间7\*24小时，故障恢复时限4小时。 | 否 |

**（2）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内容** | **服务要求标准**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1 | ★ | 技术要求 | 详见服务要求详情“1.1 技术总体要求”章节 | 否 |
| 2 | ★ | 服务标准要求 | 详见服务要求详情“1.2 服务标准要求”章节 | 否 |
| 3 | ★ | 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 详见服务要求详情“1.3服务质量保证要求”章节 | 否 |
| 4 | ★ | 服务开通要求 | 详见服务要求详情“2服务开通要求”章节 | 否 |
| 5 | ★ | 服务实施要求 | 详见服务要求详情“3.1服务实施要求”章节 | 否 |
| 6 | ★ | 服务验收要求 | 详见服务要求详情“3.2服务验收要求”章节 | 否 |
| 7 | ★ |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 详见服务要求详情“4.1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章节 | 否 |
| 8 | ★ | 支持与服务要求 | 详见服务要求详情“4.2支持与服务要求说明”章节 | 否 |
| 9 | # | 重要时期保障服务 | 详见服务要求详情“4.3重要通讯保障服务”章节 | 否 |
| 10 | # | 服务罚则 | 详见服务要求详情“4.4 服务罚则” | 否 |
| 11 |  | 安全服务 | 详见服务要求详情“4.5 安全服务” | 否 |
| 12 | ★ | 保密要求 | 详见服务要求详情“5 保密要求”章节 | 否 |
| 13 | ★ | 付款方式 | 详见服务要求详情“6 付款方式”章节 | 否 |

**服务要求详情**

1.二次放号查询服务产品要求

1.1技术总体要求

1.1.1可靠性要求

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必须切实保障高稳定、高可靠性，可靠性应达到99%。

1.1.2扩展性要求

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具有升级和扩展能力，便于扩充并具有支持对接接口升级的能力。

1.1.3成熟性要求

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在技术上是先进而成熟的，产品化程度高，以相当范围的市场化应用历程证明其性能稳定。

1.1.4管理性要求

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应具备必要的监控管理、性能管理、配置管理、用户管理和安全审计管理等功能，有利于今后的运行维护管理。

1.1.5适用性要求

所采购二次放号查询服务产品，应与采购人现有设备有良好的兼容性,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1.1.6开放性要求

遵循国际和国内标准，支持多种计算机网络协议，实现系统间互连。

1.1.7经济性要求

与采购二次放号查询服务相关的系统配置应充分考虑性能价格比，选择最优的技术方案。

1.2服务标准要求

1.2.1供应商提供的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其运营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2.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指标要求中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1.2.3供应商所提供查询、响应等评测指标，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2.4供应商提供的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应确保返回结果准确，若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问题导致采购人使用该服务出现问题，影响采购人正常开展工作，采购人保留索赔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1.2.5供应商所提供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应符合《电信服务规范》所约定的标准。

1.2.6供应商应根据业务需要投入相应的软件及硬件系统，保证相关数据的安全，做到防入侵、防病毒等措施；应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则及操作制度，确定各部门、岗位的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信息安全义务落实到人，落实到岗位。

1.2.7 供应商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2.8 因对数据源对系统进行调整、升级、扩容等措施而导致服务中断，以及因网络、设备等因素，造成服务的延时，供应商保证在获知前述情况的4小时内通知。

1.3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1.3.1采购人保留要求二次放号查询服务供应商在做出响应时，针对提供的二次放号查询服务产品出具独立第三方测试报告的权利，如该测试报告表明供应商所提供二次放号查询服务不能达到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技术需求，供应商应立即整改，直至满足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技术需求。

1.3.2供应商必须根据本次采购的实际需求，提供合理和必需的配置和报价建议。

1.3.3供应商所提供的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必须能够与用户现有设备及系统实现稳定连接。

1.3.4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二次放号查询服务进行运行技术保障和维护工作的服务。

2．服务开通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完成接口适配和系统调试，在10个工作日内具备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初次实施的配置和部署条件，并根据我单位要求，完成二次放号查询服务的正式启用。

3．服务实施验收要求

3.1服务实施要求

3.1.1供应商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实施技术服务，软硬件的调试和调优服务、培训等。

安装实施的主要目标是使采购的二次放号查询服务能够正常使用，确保与之相联的全部系统正常联通、服务正常运行并能支持其他相关应用的正常运行。

3.1.2 供应商在部署二次放号查询服务之前，应先对用户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在用户相关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配置、检测和排除故障。

3.1.3供应商必须响应下列调试要求：

① 按本采购需求书要求对其二次放号查询服务产品的配置进行调测检查，并做调测报告。所提供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应在合同中所规定的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合同要求的产品技术规格中的功能。

② 完成与配套设备的联合调试，保证二次放号查询服务的可用性。

③ 当所供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在调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技术要求时，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因缺少某些部件或服务，而导致达不到项目的设计指标，设备供应商须无偿提供这些部件或服务，使项目满足设计要求。

④ 如调测中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用户保留索赔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3.1.4供应商必须响应下列配合要求：

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项目建设单位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人员作为客户代表，负责记录每次的工作内容，并在每次工作结束前提交最终用户认可。

③ 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用户提出的其他任务。

④ 供应商应在最终用户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否则，由此而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2服务验收要求

3.2.1 二次放号查询服务业务开通是指供应商和采购方双方商定的全部功能。供应商在相关二次放号查询服务配置全部完成，服务开通并测试成功后，提供业务竣工单，通知并配合用户进行二次放号查询服务验收。

3.2.2如果二次放号查询服务不能按照合同规定通过验收，供应商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用户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再次验收测试由供应商负担费用。

3.2.3 验收通过后，由供应商开具相关验收单据，并由用户签字确认。用户签字确认日期为实际开通日，供应商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二次放号查询服务使用费。

3.2.4每次向供应商支付服务使用费前，需要开展该支付周期服务使用情况验收工作，对该支付周期服务运行质量、故障情况进行评估，用户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出具支付周期验收报告，发送给供应商双方确认后签字。验收报告作为该支付周期服务使用费的支付依据。

4．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4.1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4.1.1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受理投诉（通过统一客户电话或集团客户经理），在接到申告电话后，5分钟电话回复，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

4.1.2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系统故障、服务异常等），应满足以下故障处理时限要求：

故障修复时间小于4小时，并在不晚于故障修复后30分钟内反馈故障结果，3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分析报告，重大故障需加盖公章（中断超过4小时未恢复，视为重大故障）。

4.1.3割接通报时限：计划内割接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知到用户，并在用户同意后方可进行。

4.2支持与服务要求说明

4.2.1在“4.支持与服务”一节中的所有内容对节假日也不例外；

4.2.2在“4.支持与服务”一节中的“故障恢复”指从发现系统故障并通知有关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系统继续正常提供服务，才视为“故障恢复”。

4.3重要通讯保障服务

4.3.1根据用户要求，在各类重要通讯保障（以下简称重保）时（春节、两会、国庆以及用户要求的其他重要保障时间），对用户采购的二次放号查询服务进行重点保障，提前对系统环境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加强监控及值班安排降低故障处理时限。

4.3.2重要时期保障：可根据用户需要指派技术专家在重保期间（“双11”、“双12”、“春节”等）组建专项保障团队，第一时间响应各类事件。对于重保期保障服务，供应商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4.4服务罚则

在服务使用期间供应商负责服务的维护工作，应尽量避免服务出现故障。供应商提供的应用服务出现非用户端原因导致的故障，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故障扣款：

（1）单次应用服务不可用故障超过30分钟减免该服务当月使用费的10%。

（2）单次应用服务不可用故障超过1小时减免该服务当月使用费的20%。

（3）单次应用服务不可用故障超过2小时减免该服务当月使用费的30%。

（4）单次应用服务不可用故障超过3小时减免该服务当月使用费的40%。

（5）单次应用服务不可用故障超过4小时减免该服务当月使用费的50%。

（6）单次应用服务不可用故障超过5小时减免该服务当月使用费。

（7）当月应用服务故障累计不可用时间超过12小时减免该服务当月使用费的25%。

4.5安全服务

4.5.1供应商对本项目中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检查，频率不应低于3个月1次 ，并按照该频率主动报告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受中高危漏洞影响。当发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漏洞时，供应商有义务及时书面报告用户，并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遇到紧急高危漏洞，应及时进行报告（不限于电话、邮件或其他约定方式）并出具解决方案，保障为用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安全、稳定运行。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方式限于书面发函及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安全风险事实、描述漏洞详情、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书面报告内容应当发现相关漏洞当日到达用户。

供应商在收到用户反馈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风险信息后，应立即核查确认，及时给出临时处置建议，确认受风险影响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安排专业工程师现场进行影响情况分析，同时，二线专家全程进行及时的技术支持，并及时出具事件处置报告。

5. 保密要求

5.1供应商应严守用户的机密，不经用户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用户资料及信息带出工作现场及透露给第三方。

5.2供应商应与用户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包含保密要求或者单独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用户单位相关保密规定及要求。供应商应对本单位参与人员出具保密承诺函，如果供应商及其参与人员发生失泄密行为，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5.3上述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生产商以及相关服务商。

1.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节点（进度）**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资金支付方式** | **备注** |
| 1 | 半年方式付费，即每年的7月份缴纳当年1月-6月的服务使用费用，次年的1月份缴纳前一年度7月-12月服务使用费用 | 1.完成支付周期服务使用情况验收  2.收到供应商账单 | 当期服务使用费/次 | 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转账 |  |

1. 合同文本

数字人民币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与

2025年二次放号查询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 方：数字人民币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E-mail：

数字人民币钱包开立运营机构：

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编号：

税 号：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E-mail：

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开立运营机构：

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编号：

税 号：

根据数字人民币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公司2025年二次放号查询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1、合同的组成及解释规则**

1.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招标文件/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谈判邀请函/比选邀请函/询价邀请函及/澄清、解答文件等 （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3）乙方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质疑文件等 （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等。

（5）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响应文件中相应部分并接受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如果乙方的响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以乙方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甲方明确要求以采购文件为准的除外。如果合同正文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按照合同正文条款内容进行解释。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合同附件内容进行解释。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1.1第（1）款至（5）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双方根据1.1第（6）款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2、服务价格和内容**

2.1 本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其中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单价（含税）为人民币 元/次（大写： /次），二次放号查询服务调用预估总次数为550000次，实际金额按照甲方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实际有效调用次数×服务单价确定，遵循如下安排：

2.1.1 二次放号查询服务调用次数指甲方“有效调用”二次放号查询服务的次数，乙方系统明确返回查询号码是否属于二次放号号码算作一次有效调用，实际有效调用次数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数据为准。

2.1.2 乙方提供二次放号查询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系统返回结果不准确，造成甲方需对返回结果进行复核验证的，由此而产生的调用不作为原合同约定的“有效调用”且不产生相关服务费用。

2.1.3 甲乙双方应按月进行对账，乙方应于每个自然月[ ]日前将上一个自然月的计费账单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异议，可提出对账申请，如不提出则视为甲方已确认。若乙方通知的账单金额与甲方统计数据误差不超过（≤） %，以乙方的数据为准；若误差超过（＞） %，甲乙双方应核查差异原因，并及时按实际情况合理解决。甲方提出对账申请后，乙方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个工作日。

2.1.4 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开通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相关验收单据（见附件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甲方签字确认日期为实际开通日，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算二次放号查询服务费。

2.2 本合同总金额涵盖乙方提供服务及相关产品（如有）的全部价格。

2.3 除非特别说明，合同总金额为含税金额，已包含乙方应当出具的增值税发票所缴纳的全部税费金额。合同总金额也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除上述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4乙方保证服务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满足项目需要，服务的价格、内容等详细情况（见附件一）。

**3、服务方式及标准**

3.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不低于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服务期内，乙方应当全面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在约定的履行期限及地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服务（见附件二）。

3.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含向甲方交付相关产品（如有）的，该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并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见附件二）。

3.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有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出具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3.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以甲方未支付合同价款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否则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

3.5 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服务人员均具备相关资质以及高质量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的能力，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承诺服务由相关硬件或软件原厂提供的，乙方还应当保证服务人员为相关硬件或软件的原厂人员。甲方有权随时对服务人员的资质、工作能力以及来源等进行核查及评估，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

**4、服务期限和地点**

4.1 服务期限：

4.1.1 自开通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甲方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实际有效调用次数到达550000次时或开通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以两者相比更早满足条件的日期为准）终止。

4.1.2 乙方应于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实际有效调用次数到达 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或邮件通知甲方。如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反馈不进行续约，则本合同根据第4.1.1条约定终止。

4.2 服务地点：/

**5、付款及履约担保**

乙方同意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接收款项，并开立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

在乙方全面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的合同价款：

**5.1 结算依据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按照乙方的服务量，即有效调用次数×服务单价进行据实结算，每次二次放号查询服务有效调用的价格为人民币 元/次（大写： /次）（“单价”），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金额以该单价和甲乙双方共同核对确定的服务量进行确定。

**5.2 结算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使用费前，应先由甲方完成服务使用情况验收，双方根据本合同第6.2条签字确认《服务使用情况验收报告》，再由乙方按规定时间发送账单给甲方。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核对，并共同确定服务量，乙方应当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服务量向甲方提供账单。

本合同按半年方式进行结算，甲方根据乙方每半年（1-6月、7-12月）后出具的账单、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服务使用情况验收报告》按时支付上一付款周期服务使用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账单以及【发票、付款申请】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账单中的合同金额。

**6、验收**

6.1 开通验收：业务开通或调整后，乙方均应通知甲方，由甲方验证通过后方可生效，由乙方开具相关验收单据（见附件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甲方签字确认日期为实际开通日，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使用费。如无甲方签署的相关验收单据，视为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如果服务不能按照合同规定通过验收，乙方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再次验收测试由乙方负担费用。

6.2 服务使用情况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使用费前，甲乙双方应对二次放号查询服务有效调用次数、服务使用情况等进行验收，由甲方对服务运行质量、故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出具验收报告，发送给乙方双方确认后签字，验收报告作为服务使用费的支付依据。

**7、安全条款**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应当遵守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7.1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或甲方提出需要时，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安全审查或供应链以及服务人员背景审查，且甲方无需为此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7.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经过乙方自查，包括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及资质、教育背景等须符合履行本合同之需要，并确保上述雇员（或代理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治安管理处罚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7.3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

7.4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提供安全保护和信息安全培训。

7.5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物的质量标准、产品使用、故障排除等。

7.6 为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可以持续正常运行，乙方应提供解决各类故障问题的应急预案和高可用保障方案，并配备相对独立或者专用的服务人员团队、场地、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等资源，确保甲方享有资源优先获取和应急处置的权利。

7.7如涉及软件开发及外包服务的，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和外包服务必须位于中国境内完成，如果需在境外完成，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甲方可接受的安全解决方案以降低可能给甲方造成通信、控制、数据保护或其他风险。

7.8乙方应在设计、开发环节识别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策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建立应对安全缺陷和漏洞的响应机制。

7.9乙方须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检查，频率不应低于3个月1次，并按照该频率主动报告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受中高危漏洞影响。当权威漏洞库发布、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通报或乙方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漏洞时，乙方须于1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并于3个工作日内给出临时处置建议，尽快采取适当的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遇到紧急高危漏洞，应于2小时内进行报告（不限于电话、邮件或其他约定方式），并于8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尽快协助甲方完成修复，保障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安全、稳定运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源代码和组件安全扫描等日常风险排查/自查工作。

前款所称权威漏洞库包括通用漏洞披露（CVE）、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和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前款所称书面报告，方式限于书面发函及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安全风险事实、描述漏洞详情、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

乙方收到甲方反馈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风险信息后，应立即核查确认，于1个工作日内给出临时处置建议，确认受风险影响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安排专业工程师现场进行影响情况分析，同时，二线专家全程进行及时的技术支持，并及时出具事件处置报告。上述分析处置过程应符合甲方相关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新版本发布、算法规则更新或防护策略优化时，须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升级、更新和优化等技术支持服务。

7.10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安全审查，在服务期内不得中止、拖延、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7.11 涉及软件升级的，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以证明开发和采购符合安全要求，保证产品和服务在实施后能够按照预期的方式和环境使用。

7.12 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控制措施应与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持一致。

7.13 其他安全要求

（1）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内部资料和信息，不以任何的形式将甲方数据资料等带出工作现场。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或软件因误操作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换，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知识产权及开源合规担保**

8.1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及/或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8.2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及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许可甲方使用上述产品及知识产权的正当授权并有权将产品及知识产权许可以及相关材料授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知识产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需承担本合同第5条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标准版产品。

8.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交付物、产品、服务等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同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实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替代产品或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8.4 对于乙方拥有的或者第三方已授予乙方分许可权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授权甲方在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范围内使用。甲方对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相应的权益。乙方不对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8.5 任何一方不因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对方（包括其子、分公司）的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或其他名称、或技术或业务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流程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特别书面授权。

8.6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交付物、产品、服务在引入开源软件之前已经进行过开源代码扫描及开源合规评估，并已按照开源软件许可证要求严格落实相关开源软件要求的合规义务。

8.7 如甲方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交付物、产品、服务而陷入开源合规相关纠纷，将由乙方负责与开源软件权利方交涉，并由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

8.8 本条款约定的乙方所承担的知识产权瑕疵担保及开源合规担保责任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丧失约束力。

**9、保密条款**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单独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9.1 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资料、数据或信息，除非有证据证明在提供时已为公知信息的外，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统计、客户、商业和人员等所有文件、数据、资料或口头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及由本项目实施而形成的所有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乙方对所有上述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9.2 从甲方处所获得之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项下双方的项目相关工作之用。除上述目的之外，乙方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

9.3除与进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且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人员或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人员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向其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乙方的雇员、代理人、关联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或被未经授权的人知悉，乙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该信息的披露或使用。乙方同意，一旦发现任何对该保密信息的滥用或窃用情况，须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扩散。

9.5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甲方提出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全部载体，或者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已销毁甲方保密信息的书面声明，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6 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仍须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事实上已经公开。

9.7 上述保密条款不适用于下列任何信息：

（1）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由乙方在披露前或未依靠所披露的信息自行开发的信息；

（3）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乙方在披露该等信息前应及时通知甲方，从而使甲方得以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4）乙方在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披露的信息。

9.8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甲方的洽谈合作中的任何谈判内容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无权将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及其他名称、标记用作广告宣传或对任何第三方公开。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1）甲方直接经济损失、（2）甲方的可预期收益的损失、以及（3）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鉴证费等一切费用。无论乙方的违约行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均需按照本合同第10条相关约定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10.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及时限向甲方或其用户提供服务或交付产品（包括未按照附件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以日计算履行期限的，乙方应当自双方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直至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为止；以小时计算履行期限的，乙方应当自双方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时起每【1】小时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直至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为止。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3 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或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包括未按照附件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根据甲方的催告或通知，乙方应自行纠正，直至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符合合同约定。自甲方提出催告或通知起，以日计算履行期限的，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为止；以小时计算履行期限的，乙方应每【1】小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为止。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条款及时向甲方或其用户提供漏洞报送、风险处置和产品升级等服务时，乙方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现场给甲方设施、材料或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6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问题导致甲方使用该服务出现问题，影响甲方正常开展工作，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后续款项，要求乙方立刻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7 乙方承诺不会通过本合同项下服务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甲方及其关联方以及甲方及其关联方用户的任何个人信息或其他数据。如果甲方及其关联方以及甲方及其关联方的用户发现乙方通过后台性质的程序盗取、编辑、储存等方式非法收集、利用和篡改甲方及其关联方以及甲方及其关联方用户储存在本合同项下产品中的数据、信息，则构成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承担100%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并应就由此导致的甲方及其关联方以及甲方及其关联方的用户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8 在服务使用期间,乙方负责二次放号查询服务的维护工作，应尽量避免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出现故障。乙方提供的二次放号查询服务出现非甲方端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应提供故障报告。甲方按照以下标准在支付费用时进行故障扣款：

（1）单次应用服务不可用故障超过30分钟减免该服务当月使用费的10%。

（2）单次应用服务不可用故障超过1小时减免该服务当月使用费的20%。

（3）单次应用服务不可用故障超过2小时减免该服务当月使用费的30%。

（4）单次应用服务不可用故障超过3小时减免该服务当月使用费的40%。

（5）单次应用服务不可用故障超过4小时减免该服务当月使用费的50%。

（6）单次应用服务不可用故障超过5小时减免该服务当月使用费。

（7）当月应用服务故障累计不可用时间超过12小时减免该服务当月使用费的25%。

10.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等其他义务或提供的服务/产品给甲方造成重大声誉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0甲方有权在付款时将违约金予以扣除。

10.11 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甲方逾期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应每日按逾期应付合同价款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应付合同价款之日为止，甲方需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应付合同价款的 3 %；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0 %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2 在合同未解除的情况下，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11、不可抗力**

11.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情形，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1.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将中止履行。经另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但是，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延迟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合同的原因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30日，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解除本合同。

1**2、 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 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3、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通知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或将甲方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14、合同的解除**

14.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4.2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承担、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4.4 按照本合同第10.2条、10.3条、10.4条、10.6条、10.7条、10.8条约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根据本合同第10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5 按照本合同第10.11条约定，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4.6合同的解除不免除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亦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清理结算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5.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其他**

16.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服务价格清单

附件二：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三：服务开通验收合格单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 服务采购合同盖章部分）

|  |  |
| --- | --- |
| **甲 方：**  **（盖章）** | **乙 方：**  **（盖章）**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服务价格清单

附件二：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三：服务开通验收合格单（样表）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合同名称 |  |
| 甲方名称 |  | 乙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乙方地址 |  |
| 甲方验收人 |  | 乙方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内容 |  | | |
| 验收地点： | | | |
| 验收内容： | | | |
| 验收标准： | | | |
| 验收结论： | | | |
| 备注： | | | |
| 甲方验收人/日期： | | 乙方验收人/日期： | |
| 甲方验收单位（盖章）： | | 乙方验收单位（盖章）： | |

备注：本验收合格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

响应人名称：\_\_\_\_\_\_\_\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次)** | **总 价(元)** |
| 1 | 二次放号查询 | 55万 | 次 |  |  |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本分项报价表中已列出项目，响应人在响应时不得变更其名称;

2、响应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由响应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3、响应人可参照采购标的报出有关产品的详细配置及部件的具体数量与明细价格，作为本表的附件;

4、本表中未列出项目（如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等），响应人可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文件要求具体列明；

5、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二、法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必须有时间

**四、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正反面

**五、承诺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业务的营业资格；

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提交的资料（包括复印件）真实有效；

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并遵守双方约定的相关保密要求；

响应人参加此采购活动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材料。

**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七、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八、资格案例（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九、技术和服务需求偏离表（加盖公章）**

指标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应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技术需求偏离表：**

| **序号** | **重要性** | **内容** | **要求标准**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涉及）** |
| --- | --- | --- | --- | --- |
| 1 | ★ | 业务类型 | 详见第三章“3.2 技术商务要求（1）技术要求”章节 |  |
| 2 | ★ | 查询范围 | 详见第三章“3.2 技术商务要求（1）技术要求”章节 |  |
| 3 | ★ | 携号转网号码查询 | 详见第三章“3.2 技术商务要求（1）技术要求”章节 |  |
| 4 | ★ | 并发数 | 详见第三章“3.2 技术商务要求（1）技术要求”章节 |  |
| 5 | ★ | 可用率 | 详见第三章“3.2 技术商务要求（1）技术要求”章节 |  |
| 6 | # | 时延 | 详见第三章“3.2 技术商务要求（1）技术要求”章节 |  |
| 7 | ★ | 接入方式 | 详见第三章“3.2 技术商务要求（1）技术要求”章节 |  |
| 8 | # | 路由冗余 | 详见第三章“3.2 技术商务要求（1）技术要求”章节 |  |
| 9 | ★ | 可靠性 | 详见第三章“3.2 技术商务要求（1）技术要求”章节 |  |
| 10 | # | 查得率 | 详见第三章“3.2 技术商务要求（1）技术要求”章节 |  |
| 11 | ★ | 数据更新 | 详见第三章“3.2 技术商务要求（1）技术要求”章节 |  |
| 12 |  | 数据复核 | 详见第三章“3.2 技术商务要求（1）技术要求”章节 |  |
| 13 | ★ | 服务保障 | 详见第三章“3.2 技术商务要求（1）技术要求”章节 |  |

**服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内容** | **要求标准** |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涉及）** |
| 1 | ★ | 技术要求 |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详情“1.1 技术总体要求”章节 |  |
| 2 | ★ | 服务标准要求 |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详情“1.2 服务标准要求”章节 |  |
| 3 | ★ | 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详情“1.3服务质量保证要求”章节 |  |
| 4 | ★ | 服务开通要求 |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详情“2服务开通要求”章节 |  |
| 5 | ★ | 服务实施要求 |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详情“3.1服务实施要求”章节 |  |
| 6 | ★ | 服务验收要求 |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详情“3.2服务验收要求”章节 |  |
| 7 | ★ |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详情“4.1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章节 |  |
| 8 | ★ | 支持与服务要求 |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详情“4.2支持与服务要求说明”章节 |  |
| 9 | # | 重要时期保障服务 |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详情“4.3重要通讯保障服务”章节 |  |
| 10 | # | 服务罚则 |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详情“4.4 服务罚则” |  |
| 11 |  | 安全服务 |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详情“4.5 安全服务” |  |
| 12 | ★ | 保密要求 |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详情“5 保密要求”章节 |  |
| 13 | ★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详情“6 付款方式”章节 |  |

**十、采购需求提及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详见全文,不限于下列信息：

1. 双活部署方案，包括基础设施双活、应用双活等。

（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完善的服务制度和专业的服务保障团队，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和24小时响应支持的能力等描述。